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為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 提供利得稅扣減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落實 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就購買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立法建議。

背景

現行的利得稅扣減

2. 根據香港的稅制，企業的營運開支一般都可在計算利得稅時扣除，因此，企業用於知識產權的營運開支(例如版權費、牌照費及其他定期支付的款項)，與企業的其他營運開支一樣，在計算利得稅時可予扣除。如企業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開發知識產權，其招致的營運開支(例如租金、薪酬及宣傳費用等)亦可作為正常業務開支予以扣稅。此外，為推廣保護知識產權，在香港或境外註冊三種指明類別的知識產權(即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所招致的開支均可獲得扣稅。

3. 如企業在其正常業務範圍以外開發知識產權，所招致的開支可能被視為屬資本性質，但只要有關的知識產權開發被界定為“研究和開發”，則有關開支仍可扣稅。由於資本開支會帶來持久利益，加上我們沒有就資本增益徵稅，因此，企業的資本開支一般不可扣稅，但仍有例外的情況，例如涉及一次過購買專利權及工業知識的權利等資本開支便可獲扣稅。

建議

建議的利得稅扣減

4. 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促進創新和改進，並推動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展，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就購買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這三類較為常用的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

註冊商標

5.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商標”指任何能夠將某一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並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標誌。商標可由文字(包括個人姓名)、徵示、設計式樣、字母、字樣、數字、圖形要素、顏色、聲音、氣味、貨品的形狀或其包裝，以及該等標誌的任何組合所構成。

6. 香港的商標註冊提供了有關商標擁有權的表面證據。香港的商標註冊制度與國際做法一致，是以地區為基礎，換言之，在香港註冊的商標不受境外法律保障，反之亦然。註冊的商標會用於一類或以上的指定貨品及服務。與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不同，註冊商標權可長期享有，只要商標註冊每十年續期一次即可。

版權

7.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版權”是存在於下列各類作品的產權：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版權是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創作人在透過某些方式(紙張、電子等方式)創作和錄製有關作品後，即擁有該作品的版權。版權與商標及外觀設計等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的不同之處，就是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都沒有為版權作品設立受法律保障的註冊制度。一般而言，版權的期限可延續至有關創作人離世後 50 年為止。

註冊外觀設計

8.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外觀設計指藉任何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而該等特色在製成品上會吸引視線，並可以肉眼判別。一如商標註冊制度，香港的外觀設計註冊制度以地區為基礎。外觀設計的註冊有效期自註冊日期起計可長達 25 年，但必須每五年續期一次。

立法建議

9. 為實施有關就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下文統稱為“有關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建議，我們必須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10. 為配合促進知識型經濟發展的政策目標，我們建議扣稅安排只適用於有真正商業價值的有關知識產權。一般而言，企業為保護有商業價值的知識產權，均會按現有註冊制度進行註冊。有見及此，我們會對那些已有註冊制度的知識產權(即商標和外觀設計，版權則不在此列)實施註冊規定，藉以排除純粹為取得稅務寬減利益而創製且商業價值存疑的商標及外觀設計，盡量減少有關措施被濫用的機會。香港或境外的註冊同樣可獲認可作為符合扣稅的條件。

11. 除了註冊規定外，我們建議納稅人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享有有關知識產權的擬議稅務寬減—

- (a) 納稅人必須擁有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納稅人如擁有某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就可善用該知識產權作進一步改良或開發，這與鼓勵企業創新和改進的政策目標一致；
- (b) 有關知識產權必須用於香港以產生應課稅利潤；
- (c) 若有關知識產權有部分用於香港以外地方及／或有部分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則有關知識產權的可扣除資本開支只限於其用於香港以產生應課稅利潤的相關部分；及

- (d) 若有關知識產權由多於一名納稅人擁有，則每名納稅人可按其所佔的知識產權份額或權益(即所有權權益)就相應比例的資本開支獲得扣稅。

我們也會修訂《稅務條例》，以訂明購買有關知識產權所招致的其他相關或附帶資本開支(例如法律費用)亦可獲得扣稅，但先決條件是有關開支並未曾根據《稅務條例》任何其他條文作出過扣除。

12. 我們建議有關知識產權的扣除以直線基礎方法計算，由購買年度開始，連續五年按年扣除。由於有關知識產權的估值可以相當高，令申請的扣稅額可以相當龐大，因此，這項分期扣除的建議可減少對政府在某一年內的稅收影響。此外，在訂明的分攤期內，納稅人須提交證據，以證明有關知識產權的確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我們便可根據這些資料監察濫用情況。

13. 鑑於知識產權的無形性質及估值困難，為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會容易被濫用，因此，我們建議實施以下措施，以防逃稅－

- (a) 如納稅人從事某些避稅安排，純粹為獲得稅項利益而把有關知識產權作迂迴轉移，將不會獲得扣稅；
- (b) 如有關知識產權的全部或部分是從相聯者購入，將不會獲得扣稅；
- (c) 有關知識產權的售賣得益將被徵稅，惟徵稅上限定於之前容許作出的扣除額；及
- (d) 稅務局局長(“局長”)將獲授權，按情況需要而釐定申領扣稅的知識產權轉售交易的真實市價。可容許扣除的開支應以經調整的真實市價為限。當兩項或以上的知識產權以單一價格一併購入或出售，局長亦將獲授權，在考慮有關交易的所有情況後，編配個別知識產權的買入價格。

未來路向

14. 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的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